

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、农业科技推广、农机推广、农产品质量服务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畜牧兽医、林业科技推广、林业生产经营、林业资源保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水资源管理和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水污染防治、防汛抗果。扶贫开发培训、扶贫对象监测、扶贫资金和物资落实、扶贫项目实施、扶贫信息系统维护等农业农村、林业水利、扶贫领域的事务性服务工作。

(二) 单位构成

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农业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33 人。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，经费拨款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90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0.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，事业收入

资金 0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,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,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, 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; 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74.7 万元,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74.7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90.2 万元, 其中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 教育支出 0 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.71 万元, 卫生健康支出 44.37 万元, 农林水支出 564.26 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 55.86 万元; 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74.7 万元, 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4.7 万元, 项目支出减少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.2 万元,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0.2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74.7 万元。其中: 基本支出 790.2 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、离休人员离休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, 比 2022 年减少 74.7 万元,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减少; 项目支出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。

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, 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;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;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;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 比 2022 年减少 0

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。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3 年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，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(一)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(三)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(四)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：陶俊博 联系方式：023-49351024